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6/576) 通过]

56/127.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一百零一条，并回顾第八条规定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附属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又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¹ 所载目标，即全面争取在 2000 年之前实现两性平等，特别是在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等，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所阐明的进一步行动和倡议，²

还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第 55/69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4 日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 2001/50 号决议，³ 特别是委员会在第 13 段中确认妇女进一步充分参与，包括参与联合国系统高层决策，将极大地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欢迎秘书长决定在管理人员的考绩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说明甄选妇女人选的机会，以及在增加妇女任职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为物色妇女人选做出的努力，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1 年，补编第 3 号》（E/2001/23），第二章，A 节。

又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的2002-2005年全系统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⁴

考虑到仍有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过去的一年有些部厅实现了性别均衡的目标，还有一些部门达到或超过了在选定担任出缺职位的人选中妇女占50%的目标，

欢迎在保持和增加秘书处一些职等的妇女任职人数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在按地理区域任命类别方面；并欢迎在秘书处任命和提升的妇女所占比例得到保持或有所增加，但表示关切在改善高级和决策职等的妇女任职情况方面进展甚微，

表示关切目前没有妇女担任特别代表或特使，

注意到尚未全面更新有关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任职情况的统计资料，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以及其中所说明的各项行动；

2. **重申**迫切需要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类员额，特别是高级和决策职等员额中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考虑到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仍然没有妇女任职或任职妇女人数不足的情况；

3. **欢迎**：

(a) 秘书长本人长期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目标，并保证在他继续努力创造联合国新的管理文化过程中最优先重视性别均衡问题，包括充分执行实现两性平等的特别措施；⁶

(b)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保证加紧努力实现《北京宣言》⁷和《行动纲要》¹所定的两性平等目标；

(c) 将促进性别均衡的目标列入个别部厅的人力资源管理行动计划，并鼓励各部厅首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与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进一步合作，包括分享最佳做法倡议，以执行这些列有增加各个部门任职妇女人数的具体指标和战略的计划；

⁴ 同上，《补编第7号》（E/2001/27），第一章，B节，第45/3号决议。

⁵ A/56/472。

⁶ ST/AI/1999/9。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d)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继续指定妇女协调人，并请秘书长确保指定的协调人级别较高，在任务地区和总部能充分接触到高级管理人员；

(e) 继续针对各个部门的特殊需要提供有关将性别观念纳入主流以及工作场所的性别问题的特定训练方案，赞扬那些为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办性别问题训练的部厅首长，并大力鼓励尚未采取行动的部厅首长在两年期終了之前举办这种训练；

4. **感到遗憾的**是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没有在 2000 年底之前实现，敦促秘书长加倍努力，在近期内为实现这一目标取得重大进展；

5. **关切**在秘书处的五个部厅，妇女在工作人员中所占的比例仍然不到 30%，并鼓励秘书长加紧努力在秘书处各部厅实现性别均衡的目标；

6. **请**秘书长为实现和保持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在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

(a) 制定创新的征聘战略，以物色并吸引有适当资格的妇女人选，特别是来自和身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人选，以及在秘书处及妇女任职比例偏低的职业内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其他会员国的人选；

(b) 鼓励联合国系统及其各机构和部门更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信息技术资源和系统以及其他常用办法，传播有关妇女就业机会的信息，并更好地协调潜在妇女人选的名单；

(c) 继续密切监测各部厅在实现性别均衡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确保在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之前，具有适当资格的妇女的任用和升级比例不少于所有任用和升级的 50%，包括通过充分执行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并有效鼓励、监测和评估管理人员在实现增加妇女任职人数目标方面的成绩；

(d) 使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办公室能有效地进行监测，并促使在执行为实现性别均衡目标而制定的战略行动计划以及为妇女制定的特别措施方面取得进展，包括确保能调阅进行这项工作所需的资料；

(e) 加紧努力，以现有资源创造一个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工作环境，顾及男女工作人员的需要，包括制订关于弹性工作时间、灵活工作场所安排，以及儿童保育和照料老年人方面的需要的政策，向可能的人选和新聘人员提供更加全面的有关配偶就业机会的资料，向联合国系统内妇女网络和组织的活动提供支持，并在各部厅和各工作地点推广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训练；

(f) 进一步加强禁止骚扰包括性骚扰的政策，特别是确保在总部和外地，包括维持和平行动，充分执行实施这项政策的准则；

7. **大力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代表他进行斡旋，特别是在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预防性外交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

的事务，以及在业务活动方面，包括任命驻地协调员；并任命更多妇女担任其他高级别职位；

8.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继续制定关于留住妇女、促进机构间调动和改善职业发展机会等问题的共同办法；

9. **鼓励**联合国和各成员国继续执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成果；²

10. **大力鼓励**会员国：

(a) 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努力实现两性各占半数的目标，特别是在高级和决策职级等，方法是物色并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出任联合国系统职位，查明并提出有助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物色适当妇女人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选的国家征聘来源，以及鼓励更多妇女申请秘书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及区域委员会的职位，包括妇女任职人数不足的领域的职位，如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和其他非传统领域；

(b) 物色妇女人选来担任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工作，并增加在军事和民警特遣队中任职的妇女人数；

(c) 物色并经常提交更多的妇女人选供任命或参加选举，担任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条约机构的职位；

(d) 物色并提名更多的妇女人选供任命或参加选举，担任国际法院和法庭的法官或其他高级官员；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提供有关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单位和各职等的妇女人数和百分比，以及实现性别均衡目标部门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最新统计数字。

2001年12月1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